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0号

---

##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结合对徐州博康及东阳华芯的投资情况，说明发行人投资布局光刻胶领域的考虑，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

来发展规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资产负债率和未来投资计划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5月15日印发

---